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1.08.01 行執法字第 101000367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01 日

要 旨：破產法第 64、75 條規定參照，義務人經宣告破產，稅捐稽徵機關將稅捐文書送達破產管理人，即生合法送達效力，自不因破產裁定事後經廢棄而影響該等文書送達效力

主 旨：有關貴分署函詢「公司經地方法院宣告破產，破產裁定未確定前，稅捐稽徵機關對破產裁定選任之破產管理人為該公司稅捐核課處分（繳款通知書）之送達，經破產管理人收受在案。嗣該破產裁定經高等法院廢棄，地方法院更為裁定前，原破產聲請人撤回破產之聲請，經地方法院准許而破產程序終結。則本件由破產管理人收受送達之執行名義是否合法」乙事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分署 101 年 7 月 16 日嘉執和 100 年營稅執特專字第 000 58900 號函。

二、按法院為破產宣告時，應選任破產管理人。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，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，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，破產法第 64 條及第 7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時，破產法所規定之破產程序即開始發生效力而不待破產之裁定確定（司法院 74 年 5 月 22 日 74 廳民一字第 388 號函參照）。次按，義務人受破產宣告後，繳款書之代表人須列破產管理人，並對之為送達（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「按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修正名稱為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」第 70 次會議提案四決議參照）。準此，義務人經宣告破產，稅捐稽徵機關將稅捐文書送達其破產管理人，即生合法送達效力，自不因破產裁定事後經廢棄而影響該等文書送達之效力。至於具體個案，仍宜由貴分署依上開說明本於權責自行審認。